2025年度济南市市中区司法局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区司法局贯彻党的全面依法治国方针和政策，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和区委有关工作安排，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工作；参与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承办区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办规范性文件清理和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区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日常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担区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受区政府委托代理行政应诉和其他诉讼案件。负责区政府行政裁决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协助区政府办公室承担区政府领导集体学法工作。

（四）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

（五）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相关工作。指导、监督

全区司法所、村居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安置帮教工作。

（六）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律师、法律援助、法律服务和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七）配合市司法局开展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八）指导、监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

（九）对全区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十）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一）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干警队伍建设。负责协同推进司法行政系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

（十二）依法履行本部门业务领域内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职责，同步指导相关党建工作。

（十三）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成”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府服务质量和效率。

（十六）关于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方面的职责分工。区司法局负责本部

门行政权力事项的动态调整相关工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行使经区政府批准集中的司法领域相关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两部门建立健全衔接配合机制，依法履行职责分工，强化在联络会商、信息互通、业务协同等方面相互配合。

（十七）关于行政复议工作职责分工。区司法局负责受理、审理区级行政复议案件；其他工作部门负责依法提交作出原行政行为的相关证据及行政复议答复材料，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设6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挂组织人事科牌子)、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科(挂行政执法监督科牌子，对外使用济南市市中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名称)、普法与依法治理科、行政复议应诉科、律师公证管理科(挂行政许可科牌子)、基层工作与社区矫正科。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济南市市中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29.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942.2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48.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9.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5.9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2.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29.6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29.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629.60	**总计**	62	2,629.60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济南市市中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29.60	2,629.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8	10.08					
20106	财政事务	0.01	0.01					
2010601	行政运行	0.01	0.01					
20140	信访事务	5.00	5.0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5.00	5.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8	5.0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8	5.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42.21	1,942.21					
20406	司法	1,942.21	1,942.21					
2040601	行政运行	1,311.33	1,311.3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77	32.7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7.01	137.01					
2040650	事业运行	461.10	461.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96	348.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4.13	344.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86	81.8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92	8.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72	166.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63	86.6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	4.83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	4.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55	139.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55	139.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98	98.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57	40.57					
213	农林水支出	25.92	25.92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5.92	25.92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5.92	25.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88	162.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88	162.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88	162.8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济南市市中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29.60	2,423.83	205.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8	0.01	10.08			
20106	财政事务	0.01	0.01				
2010601	行政运行	0.01	0.01				
20140	信访事务	5.00		5.0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5.00		5.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8		5.0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8		5.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42.21	1,772.44	169.77			
20406	司法	1,942.21	1,772.44	169.77			
2040601	行政运行	1,311.33	1,311.3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77		32.7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7.01		137.01			
2040650	事业运行	461.10	461.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96	348.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4.13	344.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86	81.8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92	8.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72	166.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63	86.6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	4.83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	4.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55	139.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55	139.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98	98.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57	40.57				
213	农林水支出	25.92		25.92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5.92		25.92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5.92		25.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88	162.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88	162.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88	162.8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济南市市中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29.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08	10.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942.21	1,942.2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8.96	348.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9.55	139.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5.92	25.9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2.88	162.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29.6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29.60	2,629.6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629.60	总计	64	2,629.60	2,629.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济南市市中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629.60	2,423.83	205.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8	0.01	10.08
20106	财政事务	0.01	0.01	
2010601	行政运行	0.01	0.01	
20140	信访事务	5.00		5.0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5.00		5.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8		5.0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8		5.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42.21	1,772.44	169.77
20406	司法	1,942.21	1,772.44	169.77
2040601	行政运行	1,311.33	1,311.3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77		32.7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7.01		137.01
2040650	事业运行	461.10	461.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96	348.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4.13	344.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86	81.8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92	8.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72	166.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63	86.6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	4.83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	4.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55	139.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55	139.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98	98.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57	40.57	
213	农林水支出	25.92		25.92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5.92		25.92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5.92		25.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88	162.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88	162.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88	162.8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济南市市中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20.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65.89	30201	办公费	69.9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35.9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56.21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63.54	30206	电费	9.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6.72	30207	邮电费	8.5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6.63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15	30209	物业管理费	52.4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40	30211	差旅费	2.7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8.94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00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60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7.4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4.9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5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6			
人员经费合计		2,211.79	公用经费合计					212.0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济南市市中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济南市市中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济南市市中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0		1.58		1.58	0.13	1.70		1.58		1.58	0.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629.6万元。与202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3.76万元，增长2.48%。主要是本年度基本经费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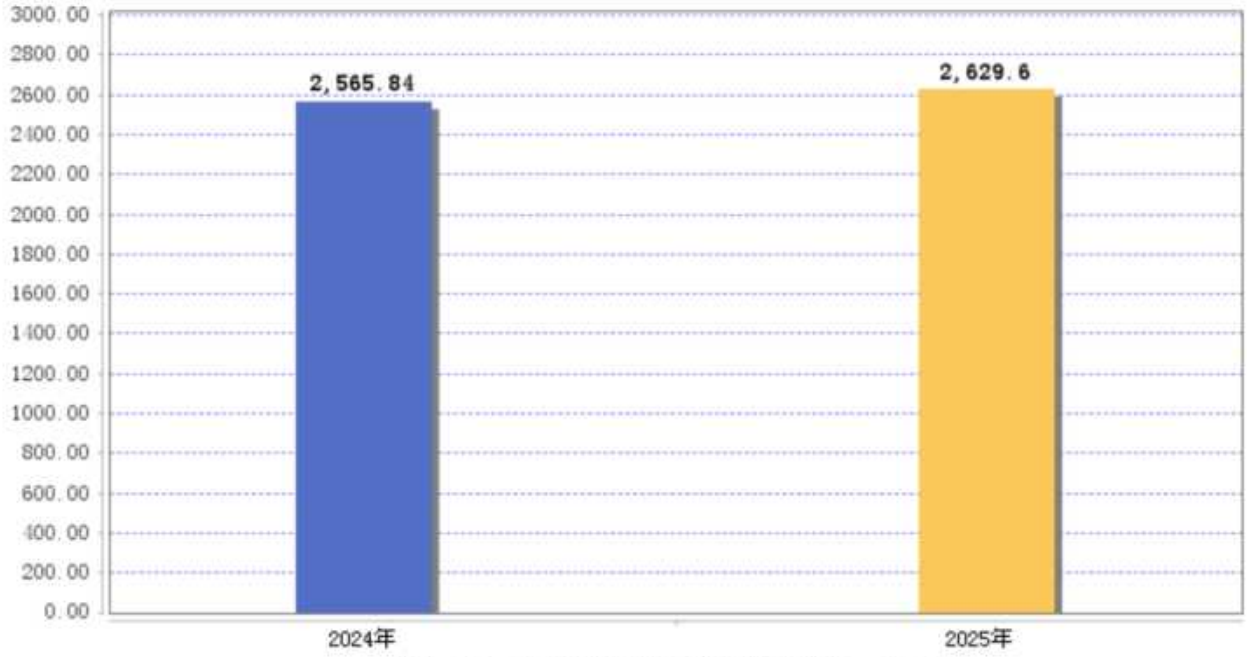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收入合计2,629.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29.6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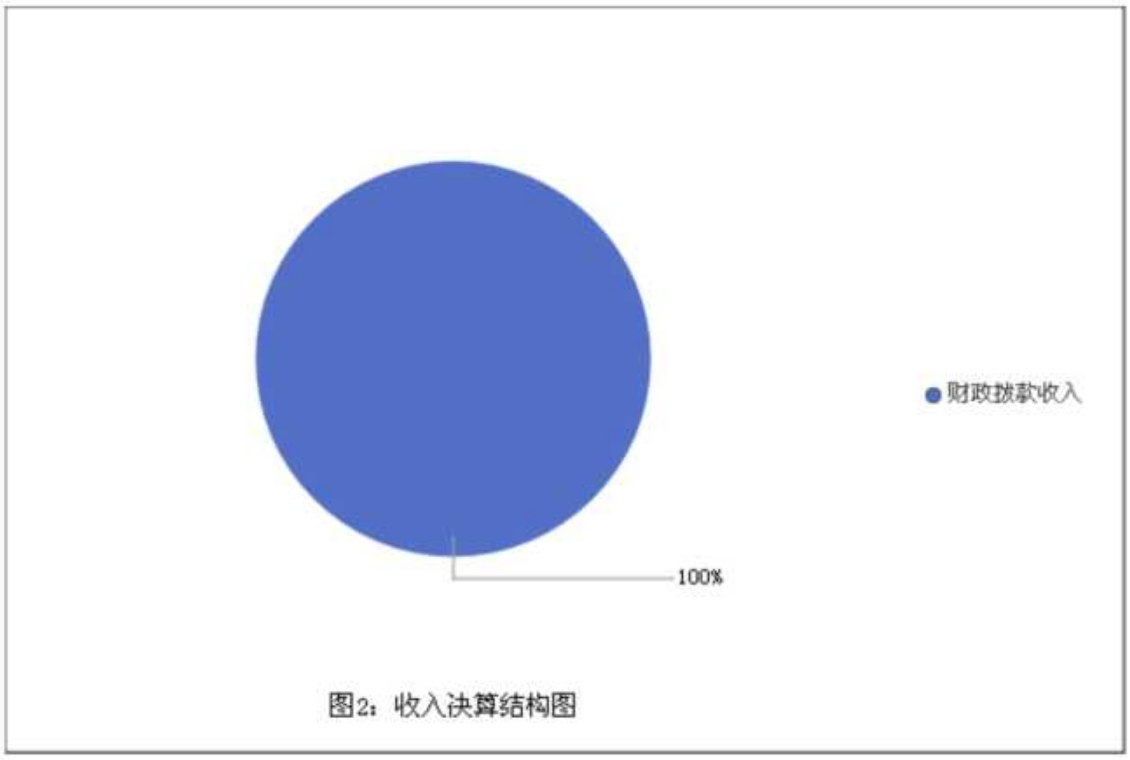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2,629.6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63.76万元，增长2.48%。主要是财政拨款项目收入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支出合计2,62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23.83万元，占92.17%；项目支出205.77万元，占7.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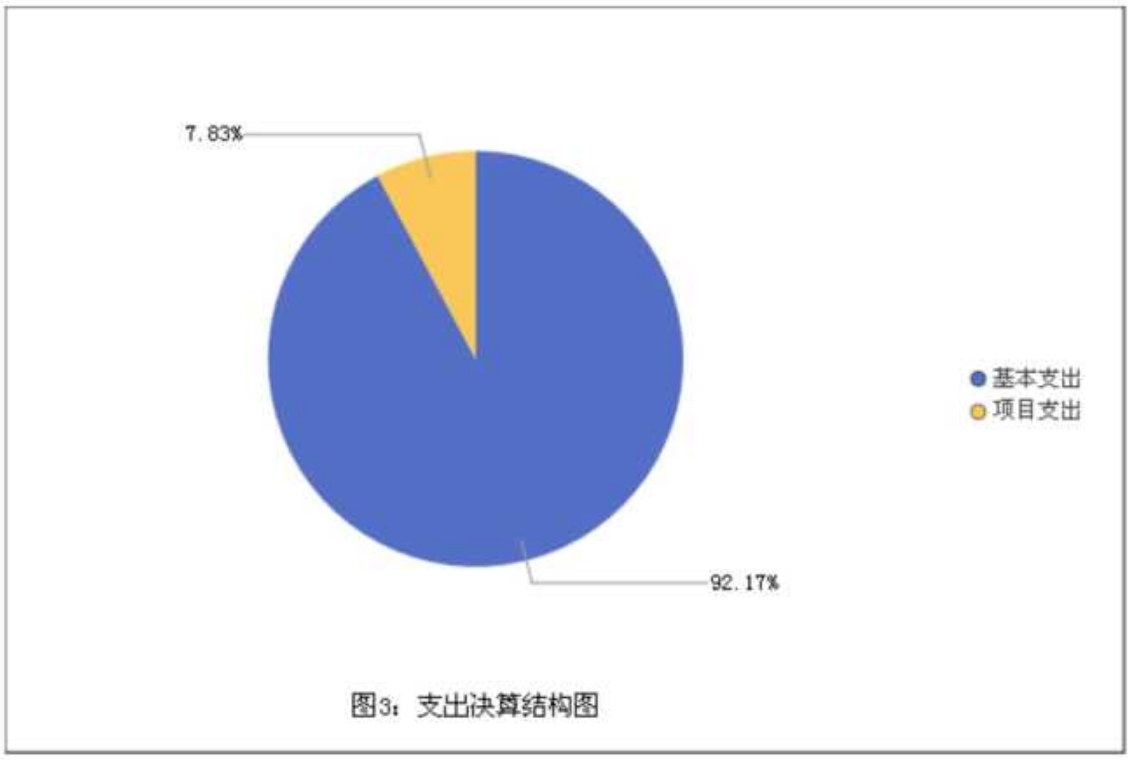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2,423.83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173.94万元，增长7.73%。主要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偿还往年公用经费欠款，公用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205.77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减少110.17万元，下降34.87%。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确保财政资源的高效利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629.6万元。与2024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3.76万元，增长2.48%。主要是本年度基本经费收、支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社区矫正、诉调对接和基层人民调解、村（居）法律顾问、法律援助和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司法）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2025年度决算数为1,942.21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73.86%，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基层司法业务、事业运行等司法行政履职支出，以及社区矫正监管、诉调对接和基层人民调解、村（居）法律顾问、法律援助、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运维和基层司法所建设等方

面。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29.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4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3.76万元，增长2.48%。主要是主要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偿还往年公用经费欠款，公用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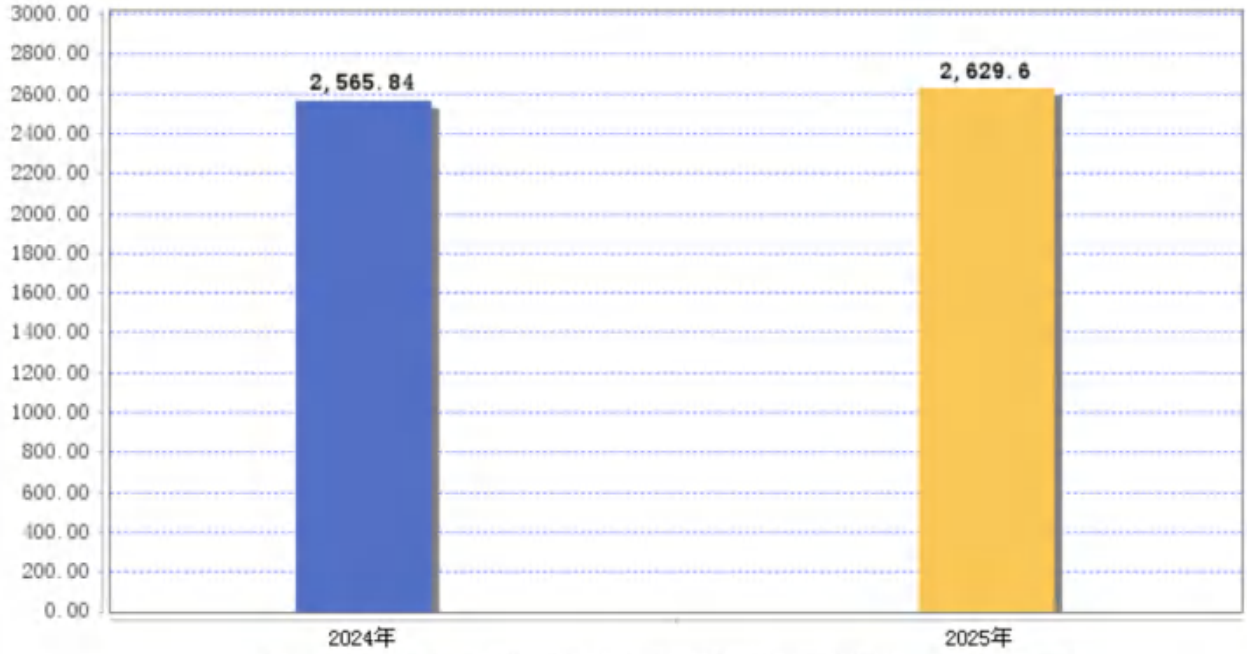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29.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10.08万元，占0.38%；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1,942.21万元，占73.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348.96万元，占13.27%；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39.55万元，占5.31%；农林水支出（类）支出25.92万元，占0.99%；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62.88万元，占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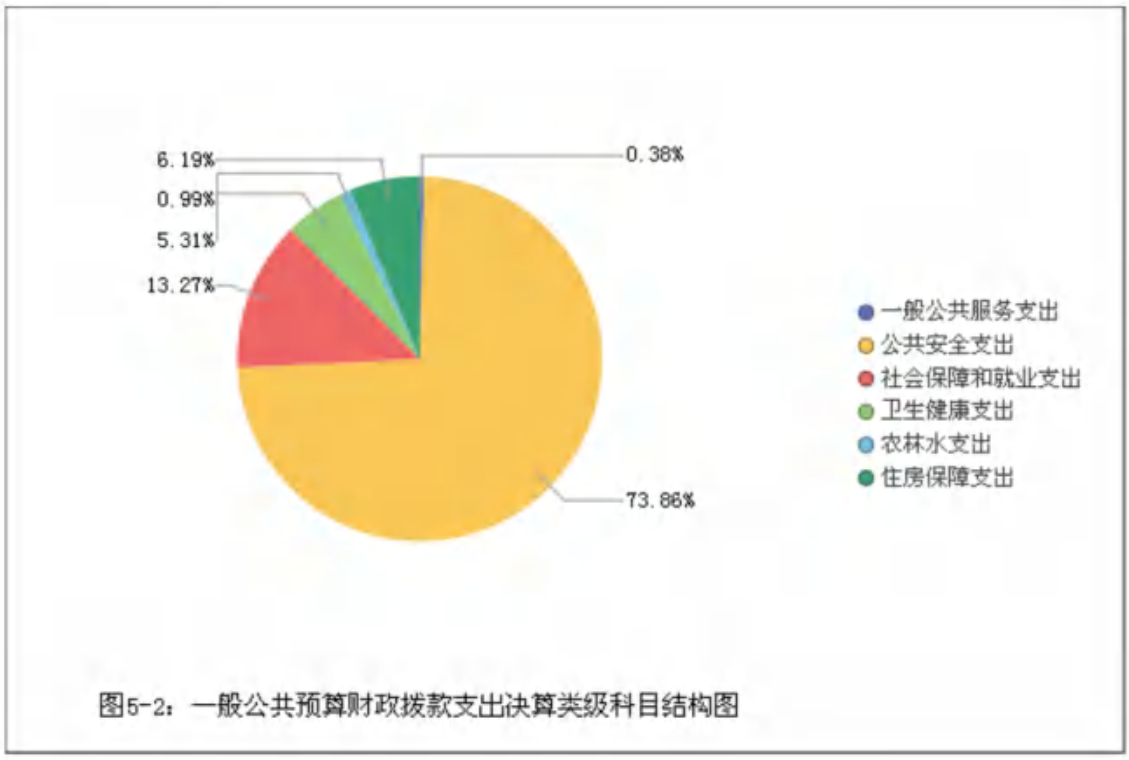


图5-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类级科目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333.63万元，支出决算为2,62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6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偿还往年欠款，项目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增加。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0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公务交通补贴。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其他信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预算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8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预算“四进”强省会工作队补助

资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169.93万元，支出决算为1,311.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偿还往年公用经费欠款，公用经费增加。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2.7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结转2024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129.6万元，支出决算为137.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2025年度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65.49万元，支出决算为46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底人员经费追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17.98万元，支出决算为81.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离退休经费按照要求调整。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9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离退休经费按照要求调整。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4.09万元，支出决算为166.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以及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2.05万元，支出决算为86.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以及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83万元，支出决算为4.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0.4万元，支出决算为98.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以及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0.57万元，支出决算为40.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5.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5.9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结转2024年度村（居）法律顾问市级补助资金。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41.56万元，支出决算为162.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以及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423.8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211.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212.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7万元，支出决算为1.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1.58万元，支出决算为1.5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5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8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

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0.13万元，支出决算为0.1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国内接待费0.13万元，主要用于外部单位学习考察法治政府建设、律师管理等工作公务接待，共计接待1批次、7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2.0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1.82万元，下降13.0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确保财政资源的高效利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0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2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6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3.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涵盖项目13个，涉及预算资金577.89万元，占区级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诉调对接和基层人民调解工作经费”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29.6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市中区司法局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13个项目中，1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预算编制科学性不断增强，资金使用规范性显著提高，在法治宣传、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等重点领域取得积极成效，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社会效益。但也存在个别项目因前期调研不充分导致进度滞后，或执行中调整不及时，影响整体绩效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5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2024年度村（居）法律顾问市级补助资金”、“诉调对接和基层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社区矫正对象监管”、“2025年度村（居）法律顾问市级补助资金”等4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2024年度村（居）法律顾问市级补助资金”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98分。全年预算数为25.92万元，执行数为25.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辖区内各村（社区）配备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法治宣传等服务；按计划开展法律顾问培训、考核及工作督导，提升基层群众法律意识，减少矛盾纠纷，群众满意度稳步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资金未实际拨付和使用，主要原因为政策调整、工作安排变动以及资金拨付流程延迟。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与财政单位沟通，明确资金使用

计划，避免资金沉淀。

2.诉调对接和基层人民调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5分。全年预算数为129.6万元，执行数为12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成功建立完善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实现法院与调解组织有效衔接，调解案件成功率达到预期目标，矛盾纠纷化解效率显著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城区与偏远乡镇调解资源配置存在差距，部分调解员专业能力不足，影响复杂纠纷调解效果。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队伍建设，实施调解员分级培训计划，重点提升偏远地区调解能力，建立调解专家库，为复杂纠纷提供专业支持。

3.社区矫正对象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0.5分。全年预算数为27.13万元，执行数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辖区内社区矫正对象建档管理，定期开展矫正对象走访、教育及心理辅导工作，有效控制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心理辅导等专业服务供给不足，个别矫正方案针对性不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引入专业社工组织参与矫正工作，建立"一人一策"个性化矫正方案。

4.2025年度村（居）法律顾问市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00分。全年预算数为26.16万元，执行数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实现辖区内所有村（居）法律顾问覆盖面，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开展法治宣传活动，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磁到预期目标，村（居）依法治理水平显著提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服务不均衡，偏远村居服务频次相对较低，个别法律顾问服务内容较为单一。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服务供给，建立"中心村+辐射周边"服务模式，推行"菜单式"法律服务项目。

2025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诉调对接和基层人民调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5.5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其他信访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处理信访事项的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

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主要用于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

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主要用于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5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市中区司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	--	--	--
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四进”强省会工作队补助资金	济南市市中区司法局	99	优
2	2024年度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济南市市中区司法局	90.55	优
3	2024年度村（居）法律顾问市级补助资金	济南市市中区司法局	99.98	优
4	2024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济南市市中区司法局	91.99	优
5	2024年度社区矫正监管市级补助资金	济南市市中区司法局	90	优
6	“四进”强省会工作队补助资金	济南市市中区司法局	98.19	优
7	解决社区矫正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	济南市市中区司法局	99.5	优
8	解决单位信访问题项目资金	济南市市中区司法局	99.5	优
9	诉调对接和基层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济南市市中区司法局	99.5	优
10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济南市市中区司法局	80.88	良
11	关于下达2025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济南市市中区司法局	90	优

12	2025年度村（居）法律顾问市级补助资金	济南市市中区司法局	90	优
13	社区矫正对象监管	济南市市中区司法局	80.5	良

（注：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2.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在表格下方注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2024年度村（居）法律顾问市级补助资金</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济南市市中区司法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济南市市中区司法局</td></tr>
<tr><td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5.92</td><td>25.92</td><td>25.92</td><td>10</td><td>100.00%</td><td>10.0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25.92</td><td>25.92</td><td>25.92</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通过为全区216个村居各配备一名法律顾问，实现法律服务在全区村(社区)全覆盖,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找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人民群众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不断提高；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及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td><td colspan="4">本年度全区216个村居计划全部签约配备法律顾问，实际通过88名法律顾问为215个村居提供服务，覆盖率达99.5%，仅其中1个村居因缺少公章，暂未能组织签约（需后续跟进解决）1.为进一步提升全区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成效，切实发挥其在推动基层治理、解决群众（法律）难题、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的有效作用，按照各村居法律顾问年初上报的工作计划，我们定期对服务情况进行摸底统计，并在工作群中进行公开通报，对日常服务中服务件数较少、服务质量较差的法律顾问及时进行约谈和督促提醒，截止12月底，全区88名村居法律顾问共为215个村居提供各类服务4287件次，其中法律咨询3326件次，组织或参与法治宣传活动502场次，参与矛盾纠纷化解60件次，较去年相比整体服务有了全面有效的提升。
2.按照上级工作要求，我们还着力安排部署全区村居法律顾问于6月份集中开展了“四个一”法律服务集中行动（“四个一”包括1.开展一次法治宣讲2.举办一场法律咨询活动3.参与一次矛盾纠纷排查化解4.开展一次法律援助服务），并多次调度工作进程及完成情况，截止活动结束，全区各村居法律顾问共提供法律咨询1800余件次，协助当事人申请和办理法律援助42件次，组织或参与法治宣传活动148场次，参与矛盾纠纷化解25件次，顺利完成既定工作任务。
3.我们协助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扎实推进“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专项行动，完成全区20家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的88名村居法律顾问与具有村（居）“两委”委员身份的215名“法律明白人”结对子，并通过线上培训与线下骨干培训方式相结合等方式，全年举办村务治理法治思维大讲堂、民法典主题法治讲座等共计160余场次。
4.我们还积极推进法律服务机制创新，在2025年度全区村居法律顾问签约工作中，全面实施开展村居法律服务工作打包服务签约模式，打破以往一个村居一个法律顾问的传统模式，统一实行团队化服务新模式，既在一个街道内由一个或几个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组成一个法律服务团队，负责街道内所有村居的法律服务工作，也既由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全面转变为一村（社区）一法律服务</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able>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25.92万	25.92万元	5	5	
			每个村居配备法律顾问费用	3000元/村	3000元/村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覆盖村居数	≥216个	215个	5	4.98	因七贤街道1个村居缺少公章，故暂未签约村居法律顾问。（需后续跟进解决）
			村居法律顾问业务办理件数	≥2500件	4287件	5	5	
			组织普法活动场次	≥100次	502场	5	5	
		质量指标	法律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100%	5	5	
			法律顾问配备合格率	=100%	100%	5	5	
			普法活动组织达标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法律顾问到位时间	按需随时到岗	按需随时到岗	5	5	
			普法活动组织时间	覆盖全年	覆盖全年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服务村居覆盖率	=100%	99%	10	10	
			基层干部群众法律意识增强	增强	增强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干部逐步养成知法守法	长期促进	长期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9.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诉调对接和基层人民调解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济南市市中区司法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济南市市中区司法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29.6</td><td>129.6</td><td>129.6</td><td>10</td><td>100.00%</td><td>10.0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29.6</td><td>129.6</td><td>129.6</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本年拟配备诉调人员27人、受理人民调解案件2000余件，通过上述工作开展，使诉调对接调解成功率达到30%以上，通过建立诉调对接机制，当事人可以更迅速地寻求到调解机构的帮助，推动纠纷的及时解决。</td><td colspan="5">通过上述工作开展，使诉调对接调解成功率达到33%，提升人民调解员配备充足度，通过建立诉调对接机制，当事人可以更迅速地寻求到调解机构的帮助，推动纠纷的及时解决。</td></tr>
<tr><td rowspan="9">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项目总成本</td><td>≤129.6万元</td><td>129.6万元</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诉调人员人均薪酬成本控制</td><td>≤0.4万元/人/月</td><td>3000元/人/月</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受理人民调解案件数量</td><td>≥2000件</td><td>2865件</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诉调人员配备人数</td><td>≥20人</td><td>27人</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诉调人员考核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人民调解工作介入时间</td><td>≤1天</td><td>1天</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诉调对接调解成功率</td><td>≥30%</td><td>33.23%</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人民调解员配备充足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持续促进纠纷多元化解</td><td>长期促进作用</td><td>长期促进作用</td><td>10</td><td>9.5</td><td colspan="2">长期促进作用</td></tr>
</table>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解纠纷主体及当事群众满	≥90%	100%	10	10	
总分			99.5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对象监管							
主管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13	27.13	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13	27.13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计划使用200余套信息化核查终端设备对本区重点人群开展监管工作，对800余安置帮教对象开展心理讲座20余场，对10余人开展心理咨询服务。通过上述工作的开展，安置帮教人员安置率达到90%以上，无脱管、漏管、恶性事件发生。预防犯罪分子再次违法犯罪，促使其树立正确的法律观念和行为规范			使用313套信息化核查终端设备对本区重点人群开展监管工作，对安置帮教对象开展心理讲座20场，对220人次开展心理咨询服务。通过上述工作的开展，安置帮教人员安置率达到90%以上，无脱管、漏管、恶性事件发生。预防犯罪分子再次违法犯罪，促使其树立正确的法律观念和行为规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7.13万元	27.13万元	2.5	2.5		
		信息化核查终端设备维护成本控制数	≤0.16万元/台	0.16万/台	2.5	2.5		
		心理咨询及讲座成本控制数	≤5万元	5万元	2.5	2.5		
		枫桥式司法所建设成本控制数	≤2.13万元	0万元	2.5	0	财政资金未拨付无法开展项目	
		信息化核查终端设备使用数量	≥200个	313个	2.5	2.5		
		社区矫正对象监管人数	≥200人	31人	2.5	2.5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帮教对象人数	≥800人	1000人	2.5	2.5	
			开展心理讲座场次	≥20场	20场	2.5	2.5	
			开展心理咨询服务人次	≥10人次	220人次	2.5	2.5	
			枫桥司法所建设数量	≥5个	0	2.5	0	财政资金未拨付无法开展项目
		质量指标	信息化核查终端设备维护达标率	=100%	100%	2.5	2.5	
			社区矫正对象监管覆盖率	=100%	100%	3	3	
			安置帮教人员衔接率	≥80%	100%	3	3	
			心理讲座及咨询合格率	=100%	100%	3	3	
			枫桥司法所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0	财政资金未拨付无法开展项目
		时效指标	信息化核查终端设备使用时间	=24小时	24小时	3	3	
			心理讲座开展时间	每月	每月	3	3	
			心理咨询开展时间（提出后）	≤1天	1天	3	3	
			枫桥式司法所建设周期	2025年1-12月	0	2.5	0	财政资金未拨付无法开展项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置帮教人员安置率	≥90%	100%	6	6	
			脱管、漏管、恶性事件发生率	=0%	0	6	6	
			满足群众多层次多领域法律需要	满足	满足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预防再次违法犯罪事件发生	长期促进	长期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90%	95%	3	3	
			安置帮教对象满意度	≥90%	95%	3	3	
			受众群众满意度	≥90%	95%	4	4	
总分			80.5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2025年度村（居）法律顾问市级补助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济南市市中区司法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济南市市中区司法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0</td><td>26.16</td><td>0</td><td>10</td><td>0.00%</td><td>0.0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0</td><td>26.16</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通过为全区218个村居各配备一名法律顾问，实现法律服务在全区村(社区)全覆盖,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找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人民群众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不断提高；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及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td><td colspan="5">全区村居法律顾问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结合各村居工作安排，全年为218个村居共提供法律服务3470件次，开展法治宣传及法律讲座360余场次，将法律服务精准送到群众身边；并在年末开展的村居法律顾问考核工作中，村居及街道（司法所）基层评价满意率达到100%。</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总成本</td><td>≤26.16万</td><td>26.16万元</td><td>5</td><td>5</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每个村居配备法律顾问费用</td><td>3000元/村</td><td>3000元/村</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法律顾问覆盖村居数</td><td>≥218个</td><td>218</td><td>5</td><td>5</td><td></td></tr>
<tr><td>村居法律顾问业务办理件数</td><td>≥2500件</td><td>3470件</td><td>5</td><td>5</td><td></td></tr>
<tr><td>组织普法活动场次</td><td>≥100次</td><td>360场</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法律服务质量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法律顾问配备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able>

指标			普法活动组织达标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法律顾问到位时间	按需随时到岗	完成	5	5	
			普法活动组织时间	覆盖全年	完成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服务村居覆盖率	＝100%	100%	10	10	
			基层干部群众法律意识增强	增强	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干部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	长期促进	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济南市市中区司法局

2025年度诉调对接和基层人民调解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山东信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九月

济南市市中区司法局
2025年度诉调对接和基层人民调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诉调对接和基层人民调解工作是健全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抓手。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部署要求，济南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诉调对接工作的实施意见》（济厅字〔2017〕54号），明确规定各级政府应当对诉调对接工作所需经费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社会组织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公益性调解组织及其人员给予适当经费补助和补贴，县区、镇（街道）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所需工作经费由本级政府列入财政预算。

在此基础上，中共济南市市中区委办公室、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多元化纠纷解

决机制的意见》（市中办发〔2017〕24 号），就加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运行保障作出安排，明确把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确保机制正常运转，积极扶持和帮助各类调解组织通过设立纠纷化解专项资金、政府购买服务、单独列入财政预算等方式，推进各类纠纷解决机制机构和专职调解员队伍建设。区法院、区司法局等部门联合印发《市中区诉调对接工作实施细则》（市中司〔2019〕4 号），对诉调对接调解员待遇标准作出具体规定，明确派驻区法院、区司法局及各街道的诉调工作室调解员待遇标准为每月 4000 元以内（包含劳务派遣人员不超过 1000 元、劳务用工人员不超过 1500 元的绩效考核，并含“五险一金”等费用，劳务用工人员无“五险一金”），可视情况购买一定数额的人身意外险。2023 年，区法院、区司法局又联合印发《市中区诉调对接工作专职人民调解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市中司〔2023〕24 号），对专职人民调解员基本工资、绩效补助及考核方式作出规范。

为落实上述文件要求，保障辖区诉调对接和基层人民调解工作持续、规范、高效开展，济南市市中区司法局依据年度预算编制程序，申请设立“诉调对接和基层人民调解工作经费”项目，项目资金全部由区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保障诉调人员基本工资、社会保险及绩效补助等支出，为推进辖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提供财力支撑。

2. 项目内容

诉调对接和基层人民调解工作经费项目是区司法局履职类项目，主要服务于辖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项目围绕"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的核心目标，依托派驻区法院、区司法局及各街道的诉调工作室，通过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推进诉调对接机制建设，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从实施内容看，项目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诉调人员配备，即按照工作需求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保障诉调工作室人员力量；二是人民调解案件办理，即开展矛盾纠纷受理、调解、协议签订等工作，推动纠纷及时化解；三是诉调对接机制建设，即通过规范工作流程、健全考核评价、强化业务培训等方式，提升诉调对接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3. 组织实施

项目由济南市市中区司法局作为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工作。区司法局依据市中司〔2019〕4 号、市中司〔2023〕24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了专职人民调解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及配套工作制度，明确了诉调对接调解员待遇标准、基本工资和绩效补助计发方式以及考核评价机制。

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区司法局负责诉调人员的日常管理考核，区法院负责诉调业务考核，通过诉调业务和日常管理双考评办法，将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挂钩。专职人民调解员基本工资为2000元/人/月，每月绩效500元，其中日常管理考核优秀以上的，驻各街道专职人民调解员每人核发300元（驻各街道工作室的专职调解员另有以案定补），驻法院、司法局专职人民调解员每人核发500元。通过制度化、规范化的组织实施，保障了项目各项任务的顺利推进。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资金129.60万元，全年预算数129.60万元，全部为区级财政拨款，无上年结转资金和其他资金。全年实际支出129.6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从资金使用结构看，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诉调人员基本工资、社会保险及绩效补助等支出，通过委托业务费科目核算。全年资金拨付及时、用途合规，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的整体目标是通过配备诉调人员、受理人民调解案件、推进诉调对接机制建设等工作，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推动纠纷的及时解决，

使诉调对接调解成功率达到30%以上，人民调解员配备充足率达到100%，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 年度绩效目标

2025年度，项目拟配备诉调人员27人，受理人民调解案件2000件以上，通过上述工作开展，使诉调对接调解成功率达到30%以上，人民调解员配备充足率达到100%，通过建立诉调对接机制，当事人可以更迅速地寻求到调解机构的帮助，推动纠纷的及时解决。

二、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是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由市中区司法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济南市市中区司法局2025年度诉调对接和基层人民调解工作经费项目支出开展的绩效评价。评价目的在于通过独立、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全面了解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客观反映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剖析原因，为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决策参考。

评价对象为济南市市中区司法局2025年度诉调对接和基层人民调解工作经费项目。评价范围为该项目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完成和效益实现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资金收支、项

目组织管理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设置，由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构成，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二级指标和若干三级指标，总分值 100 分。指标体系围绕"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主线，突出对项目投入合理性、管理规范性、产出完成度和效益实现程度的综合评价。

（三）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和问卷标准相结合的评价标准。计划标准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值作为评价基准；行业标准以济厅字〔2017〕54 号、市中办发〔2017〕24 号、市中司〔2019〕4 号、市中司〔2023〕24 号等文件规定的待遇标准和考核要求作为评价依据；历史标准以项目历年执行情况和同类项目平均水平作为参照；问卷标准以第三方独立调查结果为依据，综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采取定性指标分档判定与定量指标公式计算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得分汇总确定评价等级。

项目评定结果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四）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由第三方机构独立实施，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明确职责分工，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通过资料审阅、账务核查、现场走访、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评价工作。评价过程中，评价工作组收集并审阅了项目立项文件、预算批复、财务账簿和记账凭证、绩效目标申报表、考核记录、案件受理及调解卷宗等资料，对资金收支和项目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实地走访了诉调工作室，并通过独立调查方式了解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价方法上，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成本效益分析法用于分析项目投入与产出效益的匹配程度；比较法用于将实际完成值与绩效目标值、行业标准进行对比分析；因素分析法用于剖析影响项目绩效的关键因素；公众评判法通过独立问卷调查了解服务对象对诉调对接和基层人民调解工作的满意程度。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区司法局 2025 年度诉调对接和基层人民调解工作经费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 95.5 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在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化解基层矛盾纠纷、保障诉调人员队伍稳定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资金使用合规、保障有力，服务对象满意度处于较高水平。评价同时发现，项目在绩效目标量化、资料归档规范性以及长效机制成果积累等方面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具体详见下表：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1.决策	14	13.0	92.9%
2.过程	16	15.0	93.8%
3.产出	35	34.5	98.6%
4.效益	35	33.0	94.3%
综合绩效	100	95.5	95.5%

二、评价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权重 14 分，得分 13.0 分，分值占比 92.9%）

决策指标下设项目立项（6 分）、绩效目标（4 分）、资金投入（4 分）3 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的合规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以及资金投入的科学性。本项目决策指标得分为 13.0 分，分值占比 92.9%，反映项目决策环节总体规范、立项依据充分。

（1）项目立项方面，得分为 6.0 分（满分 6 分）。从立

项依据看，项目依据济厅字〔2017〕54 号、市中办发〔2017〕24 号及市中司〔2019〕4 号等文件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的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区司法局人民调解、诉调对接职能高度契合，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与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和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从立项程序看，项目按年度预算编制程序申请设立，履行了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及财政部门审核程序，审批文件、材料齐全，事前结合辖区案件量、调解员配备需求进行了必要的需求摸排和测算，立项程序的规范性较好。

（2）绩效目标方面，得分为 3.0 分（满分 4 分）。项目设定了总体及年度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业绩水平，预算资金量与 27 名诉调人员薪酬、保险及绩效补助相匹配。但评价发现，绩效目标值设定偏于保守，对案件受理量、调解成功率等指标的量化分解不够充分，目标的可衡量性和导向性有待进一步增强。

（3）资金投入方面，得分为 4.0 分（满分 4 分）。按委托方要求，本次评价不对预算编制做问题反映，该项按标准计分。资金分配方面，项目资金主要依据 27 名诉调人员基本工资（2000 元/人/月）、绩效补助及社会保险等标准测算，分配依据充分、额度合理，与各诉调工作室实际相适

应。

2.过程指标分析（权重 16 分，得分 15.0 分，分值占比 93.8%）

过程指标下设资金管理（8 分）、组织实施（8 分）2 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资金到位、预算执行、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本项目过程指标得分为 15.0 分，分值占比 93.8%，反映项目过程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合规。

（1）资金管理方面，得分为 8.0 分（满分 8 分）。资金到位率为 100%，全年预算 129.60 万元全部到位，资金保障充分，得 2.0 分。预算执行率为 100%，实际支出 129.60 万元，预算执行到位，得 2.0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评价抽查记账凭证及付款审批资料，确认项目资金均用于诉调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及绩效补助，拨付审批手续完整、符合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用途，未发现问题资金，得 4.0 分。

（2）组织实施方面，得分为 7.0 分（满分 8 分）。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区司法局依据市中司〔2023〕24 号等文件建立了诉调对接工作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4.0 分。制度执行规范性方面，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诉调人员配备到位、场地及信息系统支撑落实，但调解案件卷宗、考核记录等资料存在归集时点偏晚、分类归档不够统一的情况，该项得 3.0 分。

3.产出指标分析（权重 35 分，得分 34.5 分，分值占比

98.6%）

产出指标下设产出数量（12 分）、产出质量（8 分）、产出时效（10 分）、产出成本（5 分）4 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保障任务的完成数量、保障质量、保障时效和成本管控情况。本项目产出指标得分为 34.5 分，分值占比 98.6%，是四个一级指标中得分率最高的，反映项目产出完成较好、成本控制有效。

（1）产出数量方面，得分为 12.0 分（满分 12 分）。受理人民调解案件数量年度指标值为≥2000 件，实际完成 2865 件，完成率 143.25%，超额完成目标，得 6.0 分。诉调人员配备人数年度指标值为 27 人，实际配备 27 人，完成率 100%，得 6.0 分。

（2）产出质量方面，得分为 7.5 分（满分 8 分）。诉调人员考核达标率年度指标值为 100%，评价抽查月度考核记录，在岗诉调人员均通过月度考核，达标率 100%，得 4.0 分。人民调解协议规范率方面，评价抽查人民调解协议卷宗，格式和内容基本规范、具备必要签章，但个别协议存在要素填写不完整、归档编号不统一等情况，规范率约 88%，该项得 3.5 分。

（3）产出时效方面，人民调解工作介入时间年度指标值为≤1 天，评价抽查案件受理登记及调解记录，纠纷受理后均能在 1 天内介入调解，时效达标情况良好，得 10.0 分。

（4）产出成本方面，得分为 5.0 分（满分 5 分）。项目

总成本年度指标值为≤129.60 万元，实际完成 129.60 万元，未突破预算，成本控制在合规范围内，得 3.0 分。诉调人员人均薪酬成本控制数年度指标值为≤0.4 万元/人/月，评价结合文件规定测算实际人均月薪酬约 3000 元，低于 0.4 万元/人/月的标准，成本控制在标准以内，得 2.0 分。

4.效益指标分析（权重 35 分，得分 33.0 分，分值占比 94.3%）

效益指标下设社会效益（20 分）、可持续影响（5 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分）3 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对纠纷多元化解、队伍保障等方面的效益，以及对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本项目效益指标得分为 33.0 分，分值占比 94.3%，反映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1）社会效益方面，得分为 20.0 分（满分 20 分）。诉调对接调解成功率年度指标值为≥30%，实际完成 33.23%，完成率 110.77%，反映诉调对接化解矛盾纠纷成效明显，得 10.0 分。人民调解员配备充足率年度指标值为 100%，实际配备 27 人、计划 27 人，充足率 100%，得 10.0 分。

（2）可持续影响方面，得分为 4.0 分（满分 5 分）。评价确认：项目全年受理人民调解案件 2865 件、调解成功率 33.23%，推动了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建设，促进了辖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具有长期促进作用并形成了一定的制度成果；但长效机制的量化评价数据积累、典型案例沉淀和制度成果转化仍不够充分，对照分档标准，该项得 4.0 分。

（3）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得分为 9.0 分（满分 10 分）。本次评价采取独立调查方式，面向纠纷当事人、当事群众及相关单位通过电话回访方式采访 150 人/份，有效回复 146 人/份，围绕调解效率、调解质量、调解员专业性、沟通反馈便利性等维度进行测评，综合满意度为 92.5%。从问卷结果看，服务对象对调解效率、调解质量和调解员专业性的认可度较高，调解工作得到了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绩效

1.纠纷化解规模稳步扩大，诉调对接成效明显。项目全年受理人民调解案件 2865 件，较年度指标值 2000 件超额完成 865 件，完成率达 143.25%，有效拓宽了群众化解纠纷的渠道，推动大量矛盾纠纷在诉前得到化解，诉调对接调解成功率达到 33.23%，超过 30%的年度目标，诉调对接化解矛盾纠纷的成效较为明显。

2.诉调人员队伍保障有力，人员配备充足。项目全年配备诉调人员 27 人，达到年度计划数，人民调解员配备充足率达到 100%，保障了派驻区法院、区司法局及各街道诉调工作室的人员力量，为诉调对接工作持续、规范开展提供了坚实的人力支撑。

3.资金使用规范合规，预算执行到位。项目年初预算 129.60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129.6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

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拨付审批手续完整、用途合规，未发现问题资金。

4.绩效目标总体实现，队伍履职质量较好。项目诉调人员考核达标率达到 100%，人民调解工作介入时间控制在 1 天以内，人民调解协议规范率约 88%，人民调解员配备充足率达到 100%，队伍履职质量和服务时效总体较好。

5.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经第三方独立调查，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为 92.5%，反映诉调对接和基层人民调解工作得到了纠纷主体及当事群众的普遍认可，调解效率、调解质量和调解员专业性获得较高评价。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量化分解不够充分。项目绩效目标值设定偏于保守，对案件受理量、调解成功率等指标的量化分解和动态管理不够充分，目标的可衡量性和导向性有待进一步增强。主要原因是绩效目标编制阶段对指标量化、动态管理的要求把握不够精准，指标设置的科学性有待提升。

2.长效机制成果积累不够充分。诉调对接工作长效机制的量化评价数据积累、典型案例沉淀和制度成果转化仍不够充分，对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长效机制的系统总结和成果固化有待加强。主要原因是工作重心更多聚焦案件化解数量，对机制运行数据的系统采集和典型案例的提炼总结重视不够。

3.资料归档规范性有待提高。调解案件卷宗、考核记录

等资料存在归集时点偏晚、分类归档不够统一的情况，个别人民调解协议存在要素填写不完整、归档编号不统一等问题。主要原因是项目档案管理的规范性要求仍需进一步统一，信息化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五、有关建议

1.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建议在项目绩效目标编制阶段，结合辖区矛盾纠纷形势和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增强目标的可衡量性和导向性，建立目标动态管理机制，推动绩效目标与预算管理、项目实施深度融合。

2.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建议区司法局在现有制度基础上，统一人民调解协议格式和归档编号规则，规范要素填写和卷宗归集要求，研究制定诉调对接专项档案管理办法，明确案件卷宗、考核记录的归集时点和归档标准，提升项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3.进一步提升档案和信息化管理水平。建议加强信息化建设，推动案件受理、调解、卷宗归档等环节的信息化、数字化管理，建立典型案例库，提高工作效率和规范化水平，为长效机制建设和绩效评价提供数据支撑。

4.加强长效机制成果积累与转化。建议注重诉调对接工作数据的系统采集和典型案例的提炼总结，建立纠纷类型、化解路径、成功率等数据的统计分析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长效机制建设

取得更加扎实的成果。

5.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和队伍建设。建议围绕调解技能、法律法规、信息化应用等内容，常态化开展诉调人员业务培训，完善考核激励机制，持续提升诉调对接工作专业化、规范化水平，不断巩固和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成效。

山东信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九月